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伍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監察院咨，為調查專員黃世廣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任命董宗山為駐韓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海維諒為駐利比亞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一號

任命薛毓麒為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級副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八月三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蔣金木等七人因申請租用左營蓮池潭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三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蔣金木等七人因申請租用左營蓮池潭事件，不服內

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八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八月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一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聯誼衛生材料廠代表人王國金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八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一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聯誼衛生材料廠代表人王國金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八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八月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一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境棋等因土地質權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八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一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境棋等因土地質權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四十九內字第四四九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馬策於本年七月十八日病故，自應依法注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伍拾柒號
四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原告 蔣金木

住高雄市左營區中南里下路巷九

吳永帶

住高 六號
上區聖后里聖廟巷一

李排

住同 三一號
上區廓南里後巷一〇

蔣新丁

住同 二號
上區中南里下路巷一

黃能陣

住同 〇二號
上區聖后里聖廟巷五

李舍

住同 一號
上區新下里新下街四

謝添丁

住同 五號
上區中西里聖廟巷一

共同訴訟代理人 蔣金木

被告 官署 吳永帶

台灣省水利局

右原告等因申請租用左營蓮池潭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高雄左營蓮池潭，係屬高雄水利會供應農田灌溉之蓄水池，民國三十六年間，曾由左營區公所承租，轉租與人民經營魚殖，自民國三十八年起，由左營區人士集資組織新和隆公司，逕向高雄水利會承租，租期至民國四十年底屆滿，嗣以各方爭競，咸冀於原租期屆滿後，租用養魚，經台灣省政府以(四一)巳元府網地丁字第一三八一號代電，令飭高雄水利會，限於原承租人新和隆公司四十三年底租期屆滿後收回，交由現耕農民組織漁業生產合作社，依法租用，迨四十二年八月間新和隆公司代表人陳大清等呈請援引土地法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要求於租期屆滿後再繼續承租六年，同時左營區民余天來及原告等亦先後具呈請依照省政府上項代電之指示，由該潭灌溉使用人依合作社法組織合作社直接經營，原告等並於年底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獲准籌備組織合作社，一面向高雄水利會申請承租，厥後因該潭租賃糾紛迭起，經台灣省政府呈奉行政院核示，對該放租案，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因令台灣省水利局(即本案被告官署)轉飭高雄水利會將該潭收回自營，不得有變相出租情事，嗣原告租人陳大清堅不交還租權，經高雄水利會依法提起訴訟，業經最高法院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終審判決，該潭租權，由高雄水利會收回，原告等即於是時逕向被告官署陳情，申請依照台灣省政府四一巳元府網地丁字第一三八一號令，將該潭交由直接使用農民組織合作社經營養魚，經被告官署於四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以水政字第一二四二號通知未予照准，原告等不服，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辨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所為之行政行為，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停止或撤銷之，又行政官署之設權行為，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提出訴願，此鈞院二十五年判字第四號判例所著明，復查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權義關係事件發生爭執時，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固不得以行政權力自

行處置，然若行政官署對於公地之放租在法令範圍內基於人民之申請，自非不得為承諾或拒絕之表示，此種表示，初無待於司法機關之裁判而始得為之，此又為鈞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四十二號判例所著明，本案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面積六十八甲餘，係登記為高雄水利會所有，專供灌溉之用，日據時期，間有放租養魚，亦僅特許當地直接引水灌溉之農民承租，從未由高雄水利會自營，或出租與專業養魚之人，且本省水利會之組織，亦有其特殊之歷史性，其登記所有之土地，究與土地法第四條所稱公有等土地有別，自非其他機關所得直接管理，省水利局雖為高雄水利會之上級監督機關，然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組織規程之規定，僅為有關水利事宜之監督指揮，不得直接管理處分各水利會之土地，更不能以各水利會之土地，即視為省水利局之所有，因此原告等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依照省府四一已元府網地丁字第一三八一號令及四四府民地丁字第六七四號令，督飭高雄水利會將蓮池潭放租與受灌溉之農民共同經營養魚，旨在請求貫徹該兩項命令之執行，並非向水利局申請承租該潭，水利局即使對執行命令有意見，亦只能令知高雄水利會辦理，該潭是否出租與原告等，在高雄水利會未為承諾或拒絕之表示前，當不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逕為通知不准，且其所為不准之通知，係對原告請求執行行政命令所為之核復，而與該潭所有人高雄水利會以業主地位所為拒絕之意表示不同，自為行政處分。並將該項通知副本抄知高雄水利會，依法即生行政命令之效力，是該項通知處分，致使原告等之權利及利益，遭受損害，非以行政訴願請求撤銷，實無法救濟。復查行政院台四十四內字第六五六號令，僅釋明「關於蓮池潭放租案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並未為「應由高雄水利會收回自營，不得有變相出租情事」之指示，此觀省府四十五年二月四日四五府民地丁字第五八五號通知，已見其大略，敬請鈞院調閱行政院原卷更可證明原告等言之不虛，是省水利局此種上矯行政院命令，下奪高雄水利會職權之行政行為，違法至為明顯，原決定官署不予糾正，顯與上述鈞院二十五年判字第四號判例意旨不符，再訴願決定復認定為私權之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就私權之爭執而言，固應

如此，然本案蓮池潭，係高雄水利會所有，高雄水利會並無拒絕放租與原告等使用，本無私權上之爭執，將何以控告高雄水利會，如以省水利局為對造人，省水利局並非該潭之所有權人，又何以適格，且省水利局所為之通知，係對原告等申請執行行政命令所為之核復，其所依據之行政院令示，又係其自行變造之矯令，再訴願決定官署不就此點審究，指明其錯誤，使原告等得向高雄水利會申請放租，不受省水利局矯令通知之拘束，而將初無私權爭執之當事人命其訴請法院裁決，顯與上開各法例意旨不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件行政訴訟人蔣金木等迭請依照省政府（四一）已元府網地丁字第一三八一號電令組織合作社承租蓮池潭經營魚殖，當以此案已經接奉省政府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秘機字第一四四九〇五號令以業經呈奉行政院核示，該項土地租賃糾紛一案，不適用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飭由本局轉令高雄水利會迅即收回自營，不得有變相出租情事，本局遵依省府上項指示，通知申請人蔣金木等知照，似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承租公產發生爭執，係屬私權關係，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訴請審判，其對於出租公產管有團體之上級監督機關所為之內部指示，不得遽指為官署基於行政權力關係直接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求救濟。本件高雄水利會管有之高雄左營蓮池潭，原係供應農田灌溉之蓄水池，原告等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呈向被告官署申請以組織合作社方式承租該潭經營養魚，無非以台灣省政府四十一年已元府網地丁字第一三八一號代電曾有此指示，查台灣省政府嗣有鑒於該蓮池潭出租，遭致各方人士競爭，造成其他糾紛，且妨礙農田灌溉，影響生產，因報奉行政院核示，以該潭租賃糾紛案，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乃令飭被告官署轉令高雄水利會將該潭收回自營，不得有變相出租情事，被告官署依此指示，於四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以水政字第一二四二號通知原告等知照，觀該通知內稱：「關於台端等（47）十二月二十五日申請書，請准將左營蓮池潭放租與受灌溉有關之農民經營養魚一案，查該潭租權

糾紛，歷時多年，案經省政府呈奉行政院核定，應由高雄水利會收回自營，不得有變相出租情事，並由水利會依法定手續，訴經最高法院終審判決，前准國軍退役官兵沈業輔等會轉據退役軍官胡瑛呈請續租該潭使用養魚，及高雄市政府函請與水利會合營，均經省政府復知與法令抵觸，未便准行各在案，台端等所請將該潭放租與灌溉有關農民養魚一節，核與前開所示抵觸，自未便准行」云云，乃係就原告等之申請，將其對高雄水利會所為之內部指示各節而為之答復。并非以民事性質之事件對原告等以行政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至於原告等向高雄水利會申請租用該潭，無論高雄水利會是否核准出租，亦無論其准否出租是否基於被告官署對其受監督之機構本於監督權所為之內部指示，在原告等對於該潭池潭既主張直接使用之租賃權利，與出租之高雄水利會有所爭執，即屬公產管有團體與人民相互間關於私權之糾紛，依照首開說明，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該管法院審理，要無由人民援行政救濟程序而為請求之餘地，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以不應受理為理由，遽予駁回，並無違誤，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仍徒就實體上之私權關係有所主張，殊難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陸拾號
四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原告

陳境棋

住台灣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八十三號

陳境棟

住同

陳境河

住同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原告因土地質權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桃園縣中壢鎮三座屋段舊社小段第二五三號，第二五三之一號，第二五五之一號，第二五五之三號，第二五五之五號及第二五六之一號六等土地，原係日人大場良作與南市太郎所共有，在台灣省光復前，曾依當時法例，為原告設定質權，約定期限為十年。（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台灣省光復後，該項土地由政府接收為國有，原告曾以土地已經日人大場良作出質與原告，設定質權，檢附質權設定金員借用證等，申請處理，案經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以肆拾申魚管二字第一〇一二一號通知，其設定質權存續期間應認為有效，原告乃請准為質權之登記，并向該項土地租用人謝阿獅等收取地租。迨至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質權期限屆滿後，經被告官署通知原告具領質權價值，辦理質權塗銷登記，并要原告收回土地放租。時經一年有餘，原告固無異議，亦未據依照通知辦理手續，被告官署乃於四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復以（四六）桃府變地用字第一二五一八號通知催促原告等迅即辦理手續。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處分原告等在桃園縣中壢鎮三座屋段舊社小段第二五三號等六筆設定質權土地，逕行收回放租，并通知原告等領取補償價款，不經司法訴訟程序，竟以行政權力擅行處分，損害人民權利。（二）原告等於光復前與日人大場良作在上開土地設定質權，并經新竹地方法院桃園登記所登記完畢，光復後復經以土地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原告等依法為不動產他項權利人，有占有使用收益之權，即應適用典權之規定。被告官署因接收取得該項土地所有權，同時因土地已經設定負擔在前，為該他項權利之義務人，乃民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非公法上之權力服從關係對清償債務收回土地放租塗銷登記如有爭議，均屬民事訴訟範圍，不因當事人之身分而異。竟違法濫用職權，實施處分。（三）本件屬於私經濟行為，被告官署竟不經訴訟程序而逕行決定「收回」「放租」「塗銷登記」「核定償債」等，以行政權力處分了事。原決定誤認其以行政職權已處分實施之事實以為僅屬「要求」「意思通知」僅

第一二二。未完不明事實。遂致適用法律錯誤。為此提起行政訴訟。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不動產權利之移轉。設定之變更。以向地政機關登記為要件。未經登記者。不生效力。法律定有明文。本案原告設定其權利之依法登記。自應認定。惟查原告土地所設定之質權。係屬私法上之權利質權。手續未問圓滿。管理該項土地之官署自可代表國家通知質權人依照約定終止質權。此種通知。要非行政權之處分。如因原告爭執。亦應由司法機關審理。而非行政訴訟途徑所能解決。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人民與代表國家之官署因私經濟權義關係發生爭執。應訴由普通民事法院依法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式。請求救濟。而行政官署基於私法關係之地位所為之通知。不問其性質為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要均屬私法上之行為。與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有別。自不能指為本於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件原告土地原為政府接收之日產。經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審定係由日人大場良作等出賣與原告設定質權。存續期間十年。至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滿期。被告官署通知原告收回該項土地。塗銷質權登記。并領取質權補償金。特經年餘未據原告辦理手續。復於四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通知。催促糾結。此乃被告官署基於私法關係中業主地位。向原告要求收回土地及塗銷質權登記。純屬私法上之行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原告為何處分。原告亦不因此項通知而即受其拘束。乃原告誤認該通知具有行政處分之效力。而謂被告官署係就關於私法上之事項以行政權力逕自處分。自屬有所誤會。按因私權所生之爭執。係屬民事範圍。應訴由普通民事法院裁判。既為原告所明知。乃不向普通民事法院提起訴訟。竟對被告官署收回土地之通知一再提起訴願。爭認私權。自屬不合。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雖非以此為理由。但再訴願決定已明白指示事屬私權爭執。不應受理。於法尚無不合。原告等復提起行政訴訟。實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

及。判決如左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土字第陸拾貳號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原告 聯誼衛生材料廠

代表人 王國金 住同

訴訟代理人 陳茂春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關於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未依規定限期為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課稅。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所得額為新台幣五、〇四〇。八五元。經被告官署新莊分處審核。剔除下列各項費用(1)製造費用伙食費一六〇。二五〇。〇〇元。消耗費八、七九一。六〇元。(2)年終獎金四、七八一。〇〇元。修繕費二、七一。八〇元。旅費四五、八〇〇。七〇元。交際費二、六八四。〇〇元。伙食費七〇。〇〇元。(3)耗用物料二五〇。五〇五。四二元。核定全年所得額五六一、五六五。〇六元。(包括自銷運行政決定所得額一一〇、六三八。〇〇元在內)據以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一五三、〇五四。二〇元。防衛捐四五、九一六。三〇元。短估金三四、一六〇。八〇元。合計二三三、一三一。三〇元。查原告工廠會計員蔡瑞木。曾奉召服兵役。以致帳務工

作之人料理，嗣經另行覓人趕辦，始克申報，有鄉公所出具之證明書為憑。按優待服役職員之法令，該會計員服役期間，由原告工廠照支薪給，倘因此而更加重意外之稅額負擔，恐非事理之平。被告官署以納稅義務人申報逾限而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係依據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查關於逕行決定之程序，依據條文所定，自未便提出異議，但逕行決定之所得額，并非為所欲為，漫無標準，而應根據查得之資料，覈實計算，俾合乎公平之法則。此次剔除之各項費用，合計竟達五十餘萬元之鉅，所有被剔除之費用，悉數視為所得額而據以核算所得稅及防衛捐，顯欠合理，茲謹將剔除費用之內容，詳陳如次：(1)伙食費在製造費用項下計一六〇、二五〇、〇〇元，在營業費用項下計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實支二三〇、二五〇、〇〇元，被告官署以「係由私人承包辦理不合規定」為理由，竟予悉數剔除，遍查「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準則」，均無此項不合規定之規定，是其所引用之理由，於法無據，似未便據為核算課稅之基礎。況原告工廠對於伙食費之支出，均係合於「查帳準則」之規定，原始憑證齊全，合理合法之實支，不容不予認定。(2)查原告工廠交際費實支數中有春節本廠職工聚餐費三、一七八、〇〇元，清明節聚餐一、九五〇、〇〇元，勞動節聚餐費三、二一七、〇〇元，端午節聚餐及請客五、九七〇、〇〇元，中秋節聚餐費二、八〇〇、〇〇元，原告工廠週年紀念聚餐費一、六三五、〇〇元，除夕聚餐一、二四六、〇〇元，合計二萬元。除端午節聚餐及請客未予分別列帳外，其歷次聚餐費共約一萬七千元之數，本不屬於交際費性質，經原告工廠會計員誤列入交際費科目中。按上項聚餐支出，絕非廠主樂於浪費，在我國情之下，雖法律所未規定，實不得不依從習慣。一般工廠均不能免俗，原告工廠亦無法單獨免去，顯係必要之營業費用。核算稅款，自亦未便予以剔除，而視為原告工廠之所得。復查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交際應酬費用以進貨為目的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百分之二為限，以銷貨為目的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百分之五為限。」原告工廠交際費在帳上所列計共二八、四一二、二〇元，如減除不屬於交際性質之聚餐費用一萬七千元外，則交

際費實支不過一萬一千餘元，以原告工廠全年營業額三百八十八萬餘元計所佔之比率尚不足千分之三，既在法定限額以內，且原始憑證齊全，并無違誤，應准列支。(3)旅費實支數為一二四、五六二、〇〇元，被剔除四五、八〇〇、七〇元，剔除之理由為小汽車食宿費無收據。按「四十六年度查帳準則」內規定節開「旅費支出之合法憑證如下。(4)大車汽車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準。(5)乘坐出租之小轎車，其車資應取得貼有印花之收據。(6)零星膳費暨乘坐三輪車車資等費用，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除小汽車如無收據者自可剔除外，餘如膳費及三輪車資等，均有經手人及證明人所填具之支出證明單，應准列支。(4)耗用原料實支數為三五九、三〇五、九二元，被剔除數為二五〇、五〇五、四二元，剔除理由為「加工軍用衛生品耗用原數料超過合約規定。」查原告工廠承製軍醫署外科敷料用品，軍醫署祇供給原棉，所需其他原料，均由原告工廠購備，在合約內所規定之各項規格，均係最低限度之標準，製造時當以恰合標準，不多不少為最理想。但事實上絕不可能。軍醫署對於成品之驗收，既頗嚴格，不容許低於標準，原告工廠承製軍用品，亦應本諸服務精神，務期盡善盡美，歷次繳交成品之質與量，大都高於水準甚多，有軍醫署歷次之驗收證明，足資佐證。因此對於此項原料之成本，四十六年度較預計數超出二十五萬餘元，實質上為原告工廠之損失。乃被告官署竟認為超過合約規定，予以剔除，視為原告工廠之盈餘，而課以所得稅。不惟是非顛倒，且有鼓勵偷工減料之嫌，似非行政機構所應有之措置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工廠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申請核准延期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廠未於限內提出申報，經被告官署新莊分處依照所得稅法第一零七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發單開征後，於四十七年五月二日始接王樹基會計師來函，代理原告工廠申請再延期十天申報，未經核准，嗣於五月十四日將結算申報書表郵寄新莊分處，業據該分處先後以(47)北縣稅新字第208(501)號呈報到被告官署，經核申報日期逾期四十四天，經呈奉財政廳47年六月二十五日財一字第〇六四〇八號令應派員直接調查資料理

行決定其所得額，核與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并無不當。再就查得資料剔除部分析述之，(甲)製造費用伙食費一六〇、二五〇。〇元，係由私人承包辦理，核與查帳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不合，應予剔除，消耗費八、七九一。六〇元，核與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及統一發票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合，未便認定。(乙)營業費用之年終獎金四、七八一。〇〇元，係超過十二月份一個月之年終獎金，未便認定，修繕費二、七一。八〇元，與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及統一發票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合，不予認定，旅費四五、八〇〇。七〇元，無據可稽，核與查帳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合，應予剔除，交際費二三、六八四。〇〇元，無據可稽，核與查帳準則第六十五條規定不合，應予剔除，伙食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係由他人承辦，與查帳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不合，未便認定。(丙)耗用物料二五〇、五〇五。四二元一節，查原告工廠加工軍用衛生品，應用原棉，經合約規定數量，并由軍方供給之，其所定數量，係包括損耗在內，例如棉紗一件四〇〇磅，計用原棉四七〇磅，脫脂棉三五、〇〇〇磅，計用原棉四六、五五〇磅，故該廠耗用原料超過合約規定者共計二四〇、五〇五。四二元，應予剔除。訴狀理由中誤列二五〇、五〇五。四二元，與事實不符。上項剔除各數，均有法定依據，并無不當。原告工廠對於被告官署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依法定程序申請復查，查原告工廠并未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申請復查，逕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核與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所定救濟程序不合，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本案係四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被告官署竟依據「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予以剔除，顯非適法，故其答辯書中所稱「上項剔除各數均有法令依據」，並非實在。關於原告工廠申報之製造費用中之伙食費合計二三〇、二五〇。〇〇元，既未便依據四十七年度查帳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予以剔除，且遍查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中，并無「由私人承包辦理者即不予承認」之規定。原告工廠實支出之修繕費旅費及交際費等項，被告官署以無據可稽，予以剔除。查與實際情形

不符，應請查核。原告工廠耗用物料，經被告官署剔除之二五〇、五〇五。四二元，所謂超過合約部分，在軍醫署之立場，可以不予認定，亦即軍醫署方面不願負擔此項損失，但在原告工廠言，則係實支出之費用，依據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容不予認定等語。被告官署補充理由略謂：查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伙食費之規定，與四十七年度查帳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并無差別，被告官署剔除伙食費，其理由為未取得統一發票，被告官署依照規定剔除之伙食費及耗用物料等項支列，并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係就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代表人王國金個人之綜合所得稅事項，一併聲明不服。除關於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部分未經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依法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由本院另予裁定外，本件應僅就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予以判決，合先說明。按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征機關應即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為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告關於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於規定期限之內為結算申報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被告官署依據查得資料予以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上開說明，於法自無不合。原告主張伙食費實際旅費及因承製軍醫署外科敷料用品之耗用原料之工繳費各項開支，均應作為消費，不能視為純益一併計算為所得額，而被告官署竟將其計算認係所得額之一部分，是其核算顯有不合云云。查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申報時，稽征機關根據查得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既為首開法條所明定，是稽征機關據以決定所得額之核算方法，自亦非納稅義務人所得異議。況查納稅義務人對稽征機關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先依法定程序申請復查，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始得提起訴願，為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特別程序。原告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被告官署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原告既依法不得提出異議以申請復查，自更無從提起訴願，此乃因原告自己之過失，依法生失權之效果，殊不能指被告官署逕行決定所為之核算，有何違法之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依程序

上理由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均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九二號
四十九年五月十日

曹良臣 台灣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里幹事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蘇阜寧縣人 住高雄
市前金區幸生街三十七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曹良臣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高雄市政府四九高市府人一字第一三九二〇號獎懲案件請示單報該市旗津區公所里幹事曹良臣因偽造文書案，業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二年，並自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起擅離職守，連續四十餘天，違犯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擬予免職等情到府，查該曹良臣核有違法情事，相應抄附高雄市政府四九高市府人一字第一三九二〇號請示單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四十八年度刑判字第四六四〇號）各乙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竊良臣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廿五日奉台灣省政府（46）925 府人甲字第 7751 號令調委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里幹事，瞬屆三年，從未預越，惟良臣係外省籍，而服務單位主管均係本省人，因有籍別之歧見，雖努力從公，亦不能獲主管之賞識，且每多端尋釁，欲迫調離，以達其排除異己之目的，處此艱險環境，更加小心應付，未敢有所怠忽，由於工作對事不對人，過於認真，開罪於人，在所難免，四十八年二月間，代發里民美援豆餅配贈證，由區公所令到里附配贈證十四張，經良臣誤為十二張，但仍全數呈送及分發飼猪戶里民，致被里長發現，而起誤會爭執，而區公所主管，藉此機會，竟將以前協助天主教發放貧民救濟麵粉及侵入民宅等事為由，

移送法院辦理，并奉令停職。二、查良臣係江蘇省人，因不願為匪奴役，隨政府來台，蒙受黨國栽培，得獲枝棲，月入雖渺，勉能苦度，為黨為國，每多體艱自勵，在非薄薪給生活困苦之下，未敢怨懟，此次工作不慎，致觸犯刑章，奉令停職停薪，一家妻子三口，生活陷於絕境，舉目無親，告貸無門，勢成餓殍，苦不堪言，幸蒙高雄地方法院刑庭推事明鏡高懸，審理結果，清職部份判決無罪，妨害自由不受理，僅以塗改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緩刑貳年。三、良臣此次觸犯刑章，係一時大意，并非圖利，懇祈姑念初犯，俯賜從輕處分，而勵來茲，實感德便」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告懲戒人曹良臣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間任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里幹事時，有該區公所四十七旗區財經字第二三八七號令文附發第八批美援飼料豆餅購買證十四張到里，竟擅將原令文十四張字樣塗改為十（二）張，除將多出一張，仍送呈里長，其餘一張，則運自發給里民市恩，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同院判決主文載「曹良臣公務員借職務上之機會，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公眾，處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二年，其餘清職部份無罪，妨害自由部份不受理，」判決確定在案，申辯對於變造公文書，亦自認不諱，又於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連續曠職四十餘天，申辯雖未提及，但亦未否認，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曹良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一二八	一〇		第7.6(3)節內		每小時上昇溫度	每小時之上昇溫度

一一	內第8.1(10)節	不符5.3節規定者	不符第5.3節規定者
一七	上 倒數第二行	$[(V_1) + V] P.Bt$	$[(V_1 - C) + V] P.Bt$
三六	總號1266表內第一條	屋內斷流器	屋內用斷流器
三六	第3.6節內	60°C下	65°C下
五七	B節第六行	平滑的弧形	平滑之弧形
六五	第末行	磁化砂紙	磁化砂砂紙
七一	內第2.1.2.2節	262	162
七六	二 一一	痕	裂
八九	第2.3節內	(Electrophotometer)	(Electrophotometer)
九二	內第2.1.1.2節 第四行	Pails	Pair
九四	一〇	高度 $\frac{1}{3}$	高度之 $\frac{1}{3}$

一一三五	一五	上	九	八	收	改
一一三七	二	下	二	三	定	決
	三一	下	二六	二一	而	在
	六	上	一		十二日	二十日
一一三八	六	上	一七	一	聚	夥聚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林岩永 (子春)	姓	林
女	性	女
四十四歲 (生日五月十)	年	四十四歲
無	原	無
台灣省台北市沙四路六十三號	居	台灣省台北市沙四路六十三號
三十三家	居	三十三家
飼養家畜	職	飼養家畜
	藝	
	隨	
	同	
	歸	
	化	
	者	
	核	
台灣省第一號	轉	台灣省第一號
四月十九日	書	四月十九日
	證	
	發	
	備	
	考	